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昶堯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11001006170-1.pdf、11001006170-2.pdf)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業經本部於110年5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61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 2021/05/21 文
交 08:58:15 章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身體檢查。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度修正在案。為友善外國人在臺工作生活環境及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時，受聘僱外國人檢附之「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若以英文開具者，得免檢附中文譯本，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u>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u></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p>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p>	<p>一、為友善外國人在臺工作生活環境及配合我國雙語政策，第一項第一款所載「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若以英文開具者，得免檢附中文譯本，惟該文件仍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爰予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p> <p>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p>	<p>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p> <p>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p>	
---	---	--